

关于给予金华市中心医院信用修复的公示

2024年3月15日，金华市中心医院向我委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修复内容为：金卫医罚〔2020〕26号。经核实，金华市中心医院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。至申请日，不良信息已披露3年零6个月，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，符合修复条件。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发改财金〔2018〕67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修复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截止到2024年3月22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反馈至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通讯地址：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

邮编：321017

邮箱：978919701@qq.com

联系人：陈周阳 联系电话：0579-82468539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